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至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郁健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52,328,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492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11.0252% 。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82,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45%。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作述职报告。

同意 352,32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52,32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352,32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52,32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52,32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82,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352,32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82,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同意 352,32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 352,32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

同意 352,32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82,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52,32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82,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 352,32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

同意 352,328,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中贵、黄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